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2)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之補充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遺憾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原因是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並無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特別是，在復牌指引中，聯交所認為不發表意見仍未解決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後之財務業績仍未刊發(復牌指引1及復牌指引2)；本公司既未刊發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亦未提供足夠之支持資料以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3)；及本公司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以為其股東及公眾提供足夠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復牌指引4)。

此外，上市委員會亦已否決申請延期，理由為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情況未能符合指引函件GL95-18第22及23段就批准延長復牌限期所規定之準則。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該決定指出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現時正審閱該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商討是否提交請求以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進行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即使啟動覆核程序，覆核的結果亦不確定。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嫣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